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松園釣蝦場即吳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「利息起迄日」、「違約金起迄日」欄關於「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9月19日」、「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1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、「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忠改